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林春雷先生
鍾天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春雷先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鍾志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林春雷先生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即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向本地以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在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繼續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56.8%（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0.9%）。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量百分比分別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額約1.0%（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8%）及約42.1%（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3%）。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政局不穩，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有越來越多的舊客戶回流。得力於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留意到，只要管理層能夠把握時機儘早拜訪客戶，以針對他們不滿之處提出解決方案，這些過往流失之舊客戶大多願意和本集團重建業務關係。有鑑於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務必即時處理一切客戶投訴或解決客戶的潛在不滿，以免拖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贏回至少兩名於2016年內流失之主要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稍為調高產品之零售價格，以應付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之形勢。儘管上調售價，本集團產品較諸市場對手仍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為旗下產品組合成功增添新開發的大功率開關電源、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於回顧期間，此等新產品之銷售貢獻符合本集團的預期。

本集團開展不同廣告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此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環球資源》等全球知名的工業雜誌上刊登廣告，並參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舉辦的展覽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4.3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以及先前流失的回頭客戶之訂單均見增加，以及新產品面世後的貢獻，特別是功放板的銷售。此外，為應對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特別是銅價和鋼材價格的升幅）的趨勢，於第三季度出售的產品之售價已整體上調。銷售成本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5.0百萬港元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20.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以致生產成本相應增加以及銅價（銅為製造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上漲所致。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錄得銅價升幅達近24%。由於銷售增加，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7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5%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9.4%。此乃由於銷售增加被銅價上升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而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收到運輸公司就本集團商品在轉運中受損而支付的一筆過賠償約31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並無收到此類收入。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0.25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81.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0.05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走強，令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活動所產生之外匯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1.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銷售增加令到所有附帶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此外，推出新產品令廣告、推廣及樣品費用增加，而運輸公司對貨品付運海外所收取的運輸及手續費亦整體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增聘高級職員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整體上升，以維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

其他開支（僅為本公司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無。該減少乃由於餘下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悉數撇銷。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短期讓售服務（為一種常見的應收賬款融資方法，據此，本集團以折讓價向銀行出售應收賬款，從而換取即時現金）增加，而銀行利息隨之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86.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同期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多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約3.8百萬港元）。

展望

儘管經濟展望黯淡，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屬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開發更多變壓器及功放板以令現有產品系列更見豐富。本集團相信，此等新產品當可憑藉本身的獨特設計以及為客戶提供的功能而擁有本身獨有的利基市場。

短期而言，除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外，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合適措施以盡量提高生產過程中的效率及效益並且盡量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現有產品、開拓海外市場、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拓寬客戶基礎。本集團有信心，定可克服目前停滯不前的市況，並將致力於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產生可持續的回報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已持續審閱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運用。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2百萬港元於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約1.6百萬港元於鞏固客戶關係、拓寬客戶群及推廣現有產品，以及約1.4百萬港元於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574	30,660	112,047	94,256
銷售成本		(31,205)	(24,741)	(90,327)	(74,968)
毛利		6,369	5,919	21,720	19,288
其他收入	4	418	301	797	9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	(61)	45	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4)	(1,189)	(4,880)	(3,701)
行政開支		(5,981)	(4,920)	(20,205)	(15,605)
其他開支		-	-	-	(3,168)
融資成本	5	(342)	(226)	(974)	(868)
除稅前虧損	6	(1,287)	(176)	(3,497)	(2,811)
所得稅開支	7	63	(215)	(141)	(1,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224)	(391)	(3,638)	(3,843)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0.61)	(0.02)	(1.82)	(2.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3,000	43,607	(110)	46,497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b)	1,400	(1,400)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0	32,400	-	-	-	3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27)	-	-	-	(6,0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3,843)	(66)	(3,909)
於2016年9月30日	2,000	24,973	3,000	39,764	(176)	69,561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	24,973	3,000	37,379	(110)	67,2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3,638)	-	(3,638)
於2017年9月30日	2,000	24,973	3,000	33,741	(110)	63,604

附註：

- 特別儲備指僑洋實業有限公司於被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收購日期的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有關代價的差額，以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32,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則撥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2月2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電源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美元（「美元」），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是港元（「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7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的過程中可能發現需作出的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本集團出售商品予外部客戶而已收取或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價值，並減去折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來自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為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了根據與上述附註2所載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呈列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壓器銷售	22,035	16,527	63,683	47,965
開關電源銷售	165	617	1,151	2,680
電子零部件銷售	15,374	13,516	47,213	43,611
	37,574	30,660	112,047	94,2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4,736	4,170	15,090	19,871	1,344	1,659
中國	13,233	10,414	34,486	31,274	6,450	6,959
歐洲	9,079	6,798	27,874	22,054	-	-
美國	5,033	4,893	19,971	13,008	-	-
其他	5,493	4,385	14,626	8,049	-	-
	37,574	30,660	112,047	94,256	7,794	8,618

13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廢料銷售	2	78	265	439
銀行利息收入	35	7	151	35
運輸公司賠償	-	104	-	31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28
政府獎勵	381	112	381	182
	418	301	797	9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42	226	974	868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53	–	483	668
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	792	1,653	1,868
存貨銷售成本	29,741	23,142	87,607	71,862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金	683	621	2,175	2,080
研發開支	1,104	785	5,311	2,748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1	332	1,037	901
– 退休福利供款	12	13	36	34
	353	345	1,073	935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9,860	6,845	23,977	20,747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457	479	1,521	1,592
	10,317	7,324	25,498	22,339
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70	7,669	26,571	23,2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15	14	8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	-	127	138
	(63)	215	141	1,032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224)	(391)	(3,638)	(3,83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8,131,868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及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Cyber Good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由本公司註銷，且於2017年9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契據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2017年9月30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講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由2017年6月30日起，由於鄧仕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春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董事認為，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